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2〕16号

2

100

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及回收加工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及回收加工100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采营村（石灰石矿处）（中心位置坐标：东经112度1分14.674秒，北纬23度0分8.339秒）。项目占地面积6666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649.92平方米，总投资3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，主要从事回收拆解正常报废的机动车和废钢

回收加工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本次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及回收加工 10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，原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加工 100 万吨废钢项目项目批复〔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19 号〕自动作废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